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通过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情况，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6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者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者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投入所需资金，应当优先于现金分红安排。本规划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比例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年度现金分红加中期现金分红）与回购资金之和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

（四）现金分红频次与实施安排

1、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即中期现金分红和年度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在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披露后实施。中期现金分红金额计入当年现金分红总额。

2、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一并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比例上限和金额上限等，并授权董事会在此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等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期限三年。

五、本规划的生效与衔接

1、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